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黃世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1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1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即於同年月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111 年3 月7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1 月4日屆滿後尚未逾3 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柏精工 業有限 公司 何佳欣	黃世昌	高雄市 仁武區 農會	00-0000000	110,000元	110年9月7日	FA0000000